

网红“带货”助农 法官“带法”护航

——宁陵县人民法院在践行“枫桥经验”中探索“直播带法”新招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边丽娜



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武洋、法官助理孙园在“王村长”直播间“直播带法”，回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我有个买卖纠纷，对方不给钱，我需要去哪里起诉？”“我离职两年了，公司不给开离职证明怎么办？”“别人欠我钱，没有借条，有微信聊天记录要起诉怎么走程序？”“帮别人担保成被告了，找不到当事人，担保人想处理这个事情只能帮他把钱还了才可以吗……”11月20日12时许，在宁陵县孔集乡刘堍堆村一直播间内，一场别开生面的“直播带法”活动正在进行，网民不时向

做客直播间的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武洋、法官助理孙园咨询法律问题。

直播间的主播叫王昊，是刘堍堆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员会主任，今年34岁，本科学历，抖音名字“王村长”。刘堍堆村位于宁陵县最北部，没有集体产业和收入。2020年10月，王昊刚担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就计划把村里的发展和电商结合起来，用电商带动村庄发展。

王昊不仅在县城有自己的直播间，在我市示范区总部港也有了自己的工作室。今年9月，王昊被市委网信办评为正能量“网络公益大使”。

今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最高法调研组来到对口帮扶县宁陵县，深入了解法院服务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探寻提升审判质效的务实举措，并到该县电商和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调研。他了解到王昊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既拓展了销路，又节约了成本，更提高了知名度，吸引大批返乡创业青年人才投身家乡建设后很是高兴，并告诉随行人员，人民法院开展对口帮扶，要突出职能特色，把法治融入乡村治理中，“直播”不仅能“带货”还可“带法”。要总结老百姓在网购、线上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与大家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通过“直播”的方式“带法”，指出遇到问题怎么办，以案释法，既能减少自身涉诉情况，也有利于展示诚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按照这一工作要求，宁陵县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

视，迅速部署开展新一轮“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并把城郊法庭定为创建单位，扎实开展好“直播带法”活动，通过“网红+法官”直播的方式进行法律宣传，既通过“带货”促进农民增收，又通过“带法”有效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11月20日中午，在网民流量非常高的时段，城郊法庭庭长武洋、法官助理孙园一同走进“王村长”直播间，与网民面对面对交流，“零距离”普法，选择群众关注的法律热点，结合身边的民商事纠纷案例，讲解了合同纠纷中的常见问题及风险防范，农产品品牌保护及“三无”产品的处罚及危害，并对提高诚信意识、规范直播带货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短短40分钟的直播吸引6700多人进入直播间，网友好评如潮：“法官送法太好了！”“严肃的法律话题也能说得如此欢快，俺喜欢！”“这样的直播可以多开几场！”

宁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策告诉记者：“连日来，城郊法庭法官走出去、沉下去，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通过‘直播带法’、巡回审判、上门调解、法治讲座、集中宣传等方式，开展送法‘六进’活动30余场次，服务各类主体和群众2万余人次，解决法律难题40多个，真正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让‘枫桥经验’落地生根，以更高效能优化基层治理，奋力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

“前功”不能“尽弃” 二次调解结案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李方弟）近日，睢县人民法院法官在一次调解未成的基础上，仍在当事人上诉阶段进行二次调解，终使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2022年2月，杨某想翻建自家房屋，便将工程承包给郑某，双方签订了农村建房施工合同。当时约定，郑某为杨某建二层半楼房，并为其粉刷装修，杨某按照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度向郑某支付工程款。

后来，杨某将合同中的建造二层半房子改为二层，郑某也表示同意。但在郑某将房子前墙建好粉刷后，杨某不满意，便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也不让郑某继续进行后面的工程。协商未果，今年6月，郑某将杨某诉至睢县人民法院，要求杨某支付剩余工程款。

董店法庭法官李俊永多次实地查看房屋，组织双方到场，围绕房屋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从平衡双方利益入手，融合情理法理，耐心向双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高效解决问题。经李俊永不懈努力，杨某同意支付部

分工程款给郑某，郑某也同意作出让步。但当杨某准备支付时，由于亲属反对，其临时更改主意，不愿再支付郑某工程款，并在判决后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承办该案后，多次调解此案未果，便和李俊永实地查看房屋。两级法院法官商议后，认为该案前期有调解基础，仍适宜调解解决，这样可以避免后期更大、更多的纠纷。

于是，李俊永再次组织杨某、郑某及其各自的代理律师进行调解。在李俊永耐心劝说下，双方当事人缓和了矛盾，打开了心结，并深感法官为了案件苦口婆心、来回奔波十分辛苦，杨某也表达了歉意。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杨某支付郑某工程款8500元，双方纠纷了结。



党员双报到 “枫”景更美好

11月17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传峰一行，到平原街道新兴社区，落实党员双报到活动，并与社区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此次“共驻共建”协议的签订，是加强社区建设、提高社区资源共享、满足社区群众需要的有力举措，能够进一步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党建工作新格局，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辖区网格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动能。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王建华 摄

“我们是新时代的答卷人”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在服务中求作为展形象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马丽娜 周进民

近年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助检察，聚焦主责护法治，服务大局促发展，在履职中勇担当，在服务中求作为，唱响团结奋进的主旋律，谱写新时代一切为了群众、服务社会的检察新篇章。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守哲告诉记者：“工作举措实不实，亮点是最好的说明，人民群众是新时代的评卷人，我们是新时代的答卷人，通过法治的力量捍卫社会发展是最好的答案。”

“三个工程”打造忠诚团队

近年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把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通过开展“三个工程”打造检察忠诚团队。

深入开展“忠诚铸魂”工程。该院坚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灵魂工程，自觉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素养，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实施“作风锤炼”工程。该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等，高标准、守底线，努力实现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规范干警行为，发挥道德模范作用，强化组织纪律约束，打造检察铁军队伍。

实施“精神提振”工程。该院牢牢把握“四个铁一般”总要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树标杆、立榜样，传播弘扬检察正能量，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落实落细，激发检察队伍整体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气神，促使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个提升”夯实过硬根基

全面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是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根本保障。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聚焦主责主业，把业务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检察人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事，通过“三个提升”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

素质素养提升。该院把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以实施岗位素能基本标准为契机，鼓励干警要投身实践磨炼，把火热的实践作为最好的课堂，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积极为检察事业贡献力量。

岗位练兵提升。通过业务练兵、岗位轮训、课堂培训等，开展业务大培训，做到“新任必训、在任轮训”，坚持、拓展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同堂培训，专人手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慰问帮扶困难群众。

把手进行“传、帮、带”培训，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

追赶超越提升。他们以教促学、以学促升，坚持问题导向、业绩导向，按需培训、分类培训，有计划、有步骤、系统化地开展集中培训、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座谈讨论，积极推行考核制度，奖优罚劣，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三个围绕”促进司法办案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办案，民权县人民检察院以多种形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始终将监督管理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有效促进了办案质效提升。

围绕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注重人权司法保障。他们坚持宽严相济、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准确及时惩罚犯罪，深入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围绕持续做优刑事审判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他们坚持纠正漏捕、漏诉，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持续做强民事检察监督，认真开展行政检察工作，以“案结事了政通”为司法价值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监督。

围绕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该院持续做好公益诉讼监督，《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社会抚养费征收案切实保障群众权益》经验作法被省人民检察院推广，打造了民权检察公益诉讼的亮点品牌。

“六个着力”服务保障民生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把检察履职的根本着眼点放在服务保障民生上，让一件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拳打击金融领域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宣传活动，维护群众利益最大化，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着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犯罪，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食品安全隐患，倾心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彰显司法温情。

着力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充分运用检察公开听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确保检察阳光运行。近年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无赴省进京涉检信访案件。

着力推动校园安全建设。该院办案人员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着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他们开展“三零”平安创建，选派3名驻村第一书记、6名驻村队员、54名干警投入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反映的司法问题，严防“民转刑”案件发生。

着力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活动。该院先后十余次走访民营企业，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摸排涉企案件线索，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成立涉案企业合规评估委员会，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本栏主持：王 冰 绘图：胡莉萍

雇佣司机驾驶超保车辆 致人伤亡责任谁来承担



基本案情:原告夏某、被告李某系雇佣关系，原告驾驶的车辆实际车主为李某，该车挂靠登记在被告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2022年4月，原告驾驶李某的车辆在运输途中不慎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霍某死亡，夏某承担该事故主要责任。经调解，原告和死者的近亲属达成协议：夏某承担霍某丧葬费等所有费用27万元。同日，夏某向霍某的近亲属支付了27万元。其后，夏某在申请保险赔付时却发现，事故发生前，李某及某物流有限公司没有为车辆缴纳商业三者险，且交强险已经超过保险期限。事故发生当日下午，李某才为该车追缴交强险，保险公司未予赔付，夏某在向李某、某物流有限公司索赔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作为提供劳务的一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驾驶车辆造成霍某死亡，依法应由接受劳务一方即被告李某承担侵权责任。原告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原告追偿。被告某物流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被挂靠人，应当与挂靠人李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因被告没有及时为涉案车辆缴纳交强险，其应首先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承担替代赔偿责任，超出部分根据责任划分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判决：被告李某及某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交强险死亡分项限额18万元，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李某承担60%，原告夏某承担40%。

法官说法:永城市人民法院道交团队负责人夏振亚认为，交通安全无小事，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应当规范工作方式、恪守注意义务，在雇佣活动中，一方面，看似和交通事故毫无关系的车主，却会因为与驾驶员之间的雇佣关系而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货运司机的雇主不仅负有选任合格雇员和监督、管理雇员以及定期对雇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而且还应当为营运车辆及时购买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来化解、分散自己的赔偿风险；另一方面，发生敌人损害的事故后，并非所有的法律后果都由雇主承担，如果雇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同样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夏邑县太平镇

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敏）11月17日，夏邑县太平镇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河南栗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韩杰为全体镇干部授课。

活动现场，韩杰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做好法律服务”为题，立足太平镇的社情民意，找准“双百”活动与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社会需求的结合点，重点围绕民生问题法治保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等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受到与会人员称赞。

韩杰通过严谨的语句、生动的案例、以案释法的方式，生动形象地为参会人员分析多个典型案例纠纷处理情况，深刻阐述了《民法典》立法的核心意义和法律服务中关于交通事故、醉驾、宅基地纠纷、民间借贷、彩礼纠纷等处理机制和处理方法，以“需求”和“供给”的双向匹配提升服务法治实践的效果。

此次法治宣讲活动层次清晰、逻辑分明，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帮助镇干部拓宽了视野、启迪了思维、理清了思路。

韩杰表示：“我们将持续作好宣讲，创新活动形式，扩大宣讲覆盖面，为‘平安太平’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会既有专业性，又有时效性，对于镇干部来说，工作上既有启发，生活上有帮助。下一步，太平镇将继续促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进村社、进学校，积极营造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浓厚氛围，为维护全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太平镇党委书记刘恒说。



11月20日，民权县人和镇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为辖区中小學生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该镇结合“平安法治星”创建要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樊双龙 摄